

吴忠市红寺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确保红寺堡区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时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将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由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乡镇及森林草原资源主管部门的作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1.4.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乡镇（街道）及人武部、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快速应急能力。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在应急处理工作中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4.3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要加强对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对人员造成的伤亡和对森林草原造成的危害。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1.5 预案启动条件

在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时，经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批准，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

- （1）燃烧蔓延超过 8 小时仍未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对重点国有林区、林区居民地或重要设施构成重大威

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请求红寺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在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理的各项组织指挥协调工作。政府有关保障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快速响应，按规定的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2.1 指挥机构

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动防灭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火灾事发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尽快扑灭火灾。具体承担：综合调度、后勤保障、技术咨询和现场督导等工作。

2.2 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长：	杨文福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指挥长：	马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杨继东	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杨飞鹏	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贵	应急管理局局长
	米志和	林草局局长

成员：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同志，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局、供电公司、水投公司、供暖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2.3 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网信办：负责应急救援及事故情况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指挥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

发展和改革局：扶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财政局：负责落实境内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

民政局：参加森林草原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证指挥扑救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使用安全。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扑火救灾期间的食品供应。

综合执法局：协助公安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工作；协助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部门、各乡镇（街道）做好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和伤员救治车辆调用，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教育局：负责各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师生应急转移避险等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发生火灾后旅游团队的紧急避险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

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水务局：保障事故区域用水安全。

消防救援局：负责红寺堡区事故企业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

气象局：负责火灾区域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

罗山管理局：负责罗山森草防灭火的全面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应急救援，转移伤员、群众。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安全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通讯信息，保证事故现场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保证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各乡镇（街道）：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3.1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督检查，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火险预测预报

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上级或红寺堡区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有关区域可燃物含水率及火源、地形、可燃物类型等情况，对可能发生火灾的区域发布火险形势预警。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应当对事发地的天气进行适时监测和预报，及时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信息。

3.3 火情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监控监测系统和其他监测手段，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主观能动性及时掌握森林草原着火点和火场的情况及发展态势，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3.4 险情现场报告（报警）

当发现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险情时，现场当事人员（护林员、报灾员、值班员、行业部门监测人员、村民等）应当于30分钟内分别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草局和有关行业部门报告，也可通过“110”“119”“120”“122”等电话和其他途径报警。

3.5 信息报告和处理

（1）一般火情，由森林草原主管部门（林草局）按照火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出现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经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核准情况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国家应急部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防灭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在一般情况下，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防灭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要相应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4.2 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

4.2.1 I 级和 II 级响应

响应级别的确定标准依照《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标准执行。在进行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国务院终止 I 级响应，由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终止 II 级响应。

4.2.2 III 级响应

当出现火场持续 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受害森林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罗山自然保护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火灾，由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

好减灾救灾工作。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吴忠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终止Ⅲ级响应。

4.2.3 IV级响应

发现森林火灾后，当地森林防火部门必须立即组织扑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接到火灾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指挥扑救工作。当4小时后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要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按预案组织扑救。及时向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按预案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调度和科学组织指挥扑救。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红寺堡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上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终止IV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级别的划分标准，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执行。

4.3 防灭火原则

(1) 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把保护灾区群众和防灭火救灾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保护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作为重要任务。

(2) 在防灭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加强科学技术研究，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防灭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3) 在防灭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

(4)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防灭火、清理、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红寺堡区政府救助或上级直接组织实施应急处理的森林草原火灾。

4.4 防灭火安全

在防灭火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防灭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防灭火作战时，要根据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情况，合理安排，科学部署，确保防灭火救灾人员的安全。

4.5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重点防火区域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林区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在林区周围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事发地群众的生命安全。

4.6 医疗救护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红寺堡区卫生部门组织救治，死难者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4.7 防灭火力量

(1) 防灭火力量的组成。以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为主，以经过专门训练的应急防灭火队伍以及火灾事发地政府民兵组成的防灭火力量为补充。火场直接扑打火线人员以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和经过专门训练的消防队员、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为主。负责火场清理和看守的单位、人员由火灾事发地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确定。严禁动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员和孕妇参加防灭火工作。

(2) 防灭火力量的调动。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后，根据火情事态发展，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经过研判，决定是否启动预案，调动防灭火力量。

(3) 跨区域增援防灭火力量。在森林草原火灾事发地灭火力量不足，需要增援防灭火力量时，根据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申请，经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调动其他市县的防灭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防灭火。增援的灭火力量原则上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4.8 火案查处

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火灾扑灭后，红寺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派林草局及时测量火场面积、森林草原受害面积，绘制火场面积图，评估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况，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5.2 善后处置

在对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依据森林草原防火处置预案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切实解决灾民的饮食和居住问题，保证当地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群众情绪的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劳务和物资、装备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损坏或者丢失的，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责成财政、应急部门负责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补偿。

因参加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3 事故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防灭火救灾的成功经验、应当吸取的教训和今后的改进措施，并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 综合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建立有线和无线通信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预案启动后反应迅速，灵活

机动，健全稳定可靠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通信系统。对火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6.2 后备力量保障

罗山自然保护区和林草局要加强森林草原半专业防灭火队伍的建设。人武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重视后备防灭火队伍的组建，保证有足够的防灭火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理工作。

6.3 防灭火物资储备保障

应急管理局根据红寺堡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防火物资使用和安排。设置两个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即：林草局防火物资储备库和罗山自然保护区防火物资储备库。根据灾情情况及防灭火人员动员数量，实现防灭火物资的动态储备及调运。将草原防火物资调整配发至武警部队及应急救援分队。

6.4 资金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日常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列入红寺堡区年度财政预算。

6.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要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服务；发生火灾后，邀请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并按照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职能统一安排参加火灾现场的灭火技术指导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红寺堡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措施，预案实施后应组织评估，并视情况及时修订。

7.1 预案演练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每2年至少开展1次森草成员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宣传培训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防火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吴忠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和解释。

8.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